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47,759	1,003,822
第二類資本	253,239	230,881
(A)自有資本合計數	1,300,998	1,234,703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1,655,629	11,192,668
作業風險	403,588	391,475
市場風險	500	500
(B)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59,717	11,584,643
資本適足率 (%) = (A)/(B)	10.79%	10.6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624,741	600,22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9,488	9,297
法定盈餘公積	254,395	229,889
特別盈餘公積	123,950	123,950
累積盈虧	35,185	40,46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1,047,759	1,003,82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72,344	57,11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0,895	173,769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253,239	230,881
自有資本合計=(A)+(B)	1,300,998	1,234,70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社授信業務採取消費金融為主，側重企業金融之發展策略，並逐步調整本社放款結構，分散風險。</p> <p>消費金融方面，針對房屋貸款及個人小額消費性貸款加以拓展；另在企業金融方面，以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融資案及土建融資方面為主軸，增加微型企業之承作量。此外考量不同行業、擔保品之風險特性建立徵審作業之處理規範。</p> <p>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以合理評估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考量分散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例如：對產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等作一限額，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於本社可承擔範圍內。</p> <p>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指導原則作為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並依據政府法令規範、本社實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訂定一致性的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限額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等，將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p> <p>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社運用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藉以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1)信用風險辨識：對於推出新金融商品前，應依該業種所潛藏之不同風險詳加分析、辨識並徵詢各營業單</p>

揭露項目	內 容
	<p>位意見。</p> <p>(2)信用風險衡量：辦理授信業務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外，並應針對契約內容、市場變化、暴險影響之風險變化加以考量。</p> <p>(3)信用風險監控：建立限額控管之資訊提供，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例如：同一人、同一關係、產業別等。</p> <p>確實辦理覆審與追蹤工作，加強貸放後管理及維護債權安全。除各營業單位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債權之管理程序。</p> <p>(4)信用風險報告：定期提供各個產業別及各項限額等資訊，呈報理事主席，俾利確實掌握本社之信用風險。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情事，違反法令或危及業務狀況，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p> <p>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p> <p>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理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社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理事會陳報，對各項法定比率監</p>

揭露項目	內 容
	督狀況，如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企業授信以信用貸款方式承作之案件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分散風險。 2. 第三人之保證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3. 透過授信條件限制，預防控制授信戶信用風險之變化。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928,64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474,303	894,86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26,643	1,826,547
零售債權	5,258,612	4,008,527
住宅用不動產	8,809,122	3,980,082
權益證券投資	114,532	326,374
其他資產	632,175	619,238
合計	22,044,029	11,655,629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作業風險定義為內部作業、系統及員工之不當操作或失誤，或因外部因素所造成本社損失之風險。</p> <p>針對此類風險設有覆核機制或透過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控管，並輔以定期及不定期性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另依據內部報表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檢視。</p> <p>此外，對新產品、新種業務或電腦資訊系統推出前，進行事前充分評估，持續監控及事後必要之修正檢討，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p> <p>對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法規宣導落實執行，除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外，每日之法令宣導亦加強員工之職務訓練，以減少人工失誤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p> <p>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p> <p>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p>

揭露項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處理及員工再訓練之妥適性並研議改善措施。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分層負責及各層級人員應負責之職掌範圍及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正確性，以降低作業風險。 2. 對於可能造成本社重大損失之作業風險事件，採取投保保險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 3.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例如：運鈔，採取委外保全公司運送等，以轉移風險。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260,704	
107年度	268,978	
108年度	277,492	
合計	807,174	

填表說明：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價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價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對於市場風險的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訂有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規範部位操作並向高階主管定期呈報，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社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金融作業中心、業務部、管理部、會計室、營業部等單位主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社各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情形，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及落實。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包括各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價格、匯率、利率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且應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其評估涵蓋： 1. 建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包括債券部位限額及停損標準、外匯部位限額、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額及停損標準、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上限額度、利率敏感性各期別缺口限額、市場風險集中程度(包括幣別、證券種類別等資訊之彙計)等。

揭露項目	內 容
	2. 依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值計算質與量之標準，規劃建置風險值評估系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4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40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計	0	0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